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周内披露。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固收

基金代码：519030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197,684,757.95元

报告期基金总负债：-0.00元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总额：197,684,757.95元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197,684,757.95份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0.00%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日期：2010年11月23日至2010年12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计提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计提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赎回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转换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按金额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减免：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调整：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变更：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减免：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调整：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费率变更：无